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rd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www.haipaifirm.com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海派 2022（意见书）第 8 号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曾就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出具《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法律意见书》（海派 2021（意见书）第 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重组的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问询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深圳创世纪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006.41 万元，2021 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售后服务费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预计销售退回以及买方信贷担保的减值计提；（2）深圳创世纪部分客户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数控机床设备产品，标的资产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360.06 万元；（3）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争议标的 38,181 万元，由于该案件一审立案后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预估；案涉 10 项专利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核心技术，且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10 项专利，即使最终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售后服务政策、销售退回条款约定情况及买方信贷担保政策及变化等，补充披露 2020 年末标的资产预计负债余额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2）买方信贷担保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时间、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财务状况及信用等级情况等，以及各笔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担保人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担保期限、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续追偿进展及计划；（3）针对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披露标的资产具体专利来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涉及专利纠纷的诉讼案件及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买方信贷担保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其他专利纠纷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买方信贷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提供方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协议金额)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7,500	2016年10月21日至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8月21日	1,513	2020年08月21日至2022年07月21日	否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8月28日	1,000	2020年08月28日至2022年09月03日	否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9月18日	882	2020年09月18日至2021年09月25日	否	否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12月11日	1,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否	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5月21日	1,088.50	2021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否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21日	893.00	2021年04月21日至2023年05月27日	否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6月03日	600.00	2021年06月03日至2023年06月02日	否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1月19日	1,000.00	2021年01月19日至2022年01月18日	否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2月06日	1,000.00	2021年02月06日至2022年02月05日	否	否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5月26日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至2022年05月25日	否	否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5月28日	3,000.00	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否	否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6月03日	150.00	2021年06月03日至2022年06月22日	否	否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6月21日	1,000.00	2021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0日	否	否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6月28日	1,000.00	2021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否	否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9月17日	1,000.00	2021年09月17日至2022年09月16日	否	否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9月17日	800.00	2021年09月17日至2022年09月16日	否	否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12月1日	830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否	否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12月15日	300.0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否	否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11月25日	1000.00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否	否

21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10月01日	535.50	2018年10月01日至客户款项结清日	否	是
22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5月27日	61.20	2019年05月27日至2021年04月26日	否	是
23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7月22日	1,041.60	2019年07月22日至2021年07月21日	否	是
24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11月18日	18.40	2020年11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否	是
25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12月10日	18.00	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	否	是
26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72.00	2020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否	是
27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1月25日	17.68	2021年01月25日至2023年01月25日	否	是
28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1月28日	17.68	2021年01月28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否	是
29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08日	228.60	2021年03月08日至2023年01月05日	否	是
30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16日	15.60	2021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16日	否	是
31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16日	35.36	2021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16日	否	是
32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2021年03月23日	32.88	2021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23日	否	是
33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26日	52.80	2021年04月26日至2023年03月26日	否	是
34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15日	35.36	2021年04月15日至2023年03月15日	否	是
35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4月30日	280.00	2021年04月30日至2023年03月31日	否	是
36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5月28日	70.72	2021年05月28日至2023年04月28日	否	是
37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5月31日	31.50	2021年05月31日至2023年04月30日	否	是
38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6月30日	16.88	2021年06月30日至2023年05月30日	否	是
39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7月25日	31.84	2021年07月25日至2023年06月25日	否	是
40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2021年08月05日	35.20	2021年08月05日至2023年07月05日	否	是

(二) 标的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决策要求和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实质上是根据与买方客户及资金提供方所签署的协议为买方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对外担保。另外资金提供方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信贷业务暂行管理规定》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相关条款对标的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审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均已通过标的公司的内部审核，另外上市公司每个年度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对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额度预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综上，标的公司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已经通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母公司的决议通过，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其他涉及专利纠纷的诉讼案件及具体情况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正在进行的其他涉及专利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涉案专利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1	李万丽诉标的公司侵犯其专利权纠纷案件（简称“李万丽案件”）	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专利号：2011204827335）	100.00
2	标的公司再申请撤销苏州恒远起诉标的公司专利侵权案件判决（简称“苏州恒远再审案件”）	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剥离加工中心（专利号：201520396790X）	530.61

注：1、上表所列“涉案专利”均是诉讼案件中其他主体所持有的专利，非标的公司专利；

2、李万丽案件已结束诉前调解进入立案阶段，标的公司尚未收到案件的受理材料；

3、上述第二项诉讼案件为再审案件，该案原为苏州恒远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诉标的公司所销售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并主张赔偿。标的公司败诉后已履行判决。标的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案涉专利无效并得到支持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再审案件已受理，苏州恒远再审案件标的额为原二审判决标的公司赔偿苏州恒远的金额。

(二) 深圳创世纪专利纠纷案件涉及专利情况

李万丽案件和苏州恒远案件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专利。北京精雕案件中，北京精雕认为深圳创世纪申请的专利侵犯其商业秘密，要求深圳创世纪停止侵

权并赔偿损失等。北京精雕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3日，标的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北京精雕起诉材料。北京精雕以技术秘密侵权为由起诉标的公司及自然人田献印（原标的公司员工）。根据《民事起诉状》，北京精雕诉请：（1）标的公司停止生产销售 B-600A-B 等型号机床，并停止侵害其 29 项商业秘密的行为；（2）标的公司及田献印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9,200 万元；（3）标的公司及田献印在报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不良影响等。

2022年2月，标的公司获悉北京精雕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北京精雕申请追加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夏军先生为共同被告，同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为：标的公司、田献印和夏军）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正经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收回并销毁已生产及售出的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停止侵害原告“精雕电主轴结构及换刀形式”等多项商业秘密的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连带地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7981 亿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8181 亿元；3、请求确认原告为十项专利的权利人；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3月，深圳创世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北京精雕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北京精雕本次补充的证据材料中载明，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涉及侵权并要求确认专利权属的 10 项专利外，深圳创世纪另外 15 项专利也侵犯了其商业秘密，要求深圳创世纪停止侵害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精雕案件共涉及深圳创世纪 25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北京精雕主张确认专利权属归其所有。

涉案专利大多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申请的专利，且大部分涉案专利是与精雕机有关的专利，因精雕机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机型，所以大部分涉案专利已不再使用。另外，即使标的公司生产的其他机型仍需使用到涉案专利相关的技术，因数年的技术更迭，标的公司认为目前产品零部件使用的技术与涉案专利已经不是同一技术，原专利技术已没有使用。涉案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北京精雕诉
----	------	-----	------	-----	-----	------	-------

							讼主张
1	排屑装置	201910315782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马毅、黄长超、王凡	2019-04-19	只要求确认专利所有权归其所有
	一种 CCD 的保护结构以及玻璃精雕机	201711105453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乐绪会	2017-11-10	即主张专利与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构成实质性形似，要求标的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又要求确认专利所有权归其所有
3	刀爪和数控机床	201720364393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周宇航	2017-04-07	
4	一种机床螺旋杆排屑传动结构	2017206477386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彭曙光	2017-06-06	
5	一种新型机床床身结构	2017210954405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08-30	
6	一种双层挡水防护装置	2017214825140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03	
7	一种 CCD 的保护结构以及玻璃精雕机	201721499727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乐绪会	2017-11-10	
8	切削液导流箱	201820099442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8-01-22	
9	旋转刀库和数控机床	2018206176152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仝欣、龙腾云	2018-04-26	
10	数控加工机床	201821354861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陈右纳	2018-08-21	
11	一种双工作执行机构的数控机床	2017111060052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10	

12	数控卧磨冷雕机	2018100424473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赵素丹、夏军、李耀明、田献印	2018-01-15	密/商业秘密构成实质性形似，要求标的公司停止侵权行为
13	卧式冷雕机和卧式冷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2070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14	卧磨精雕机和卧磨精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9351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15	卧式冷雕机和卧式冷雕机控制方法	201811155953X	发明专利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16	一种双工作执行机构的数控机床	2017215030070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10	
17	机床及其水雾处理装置	201721610137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28	
18	主轴连接组件	201721610241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28	
19	用于加工石墨的机床	2017217443097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王先利	2017-12-14	
20	数控卧磨冷雕机	2018200580072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赵素丹、夏军、李耀明、田献印	2018-01-15	
21	卧式冷雕机	2018216197403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22	卧磨精雕机	201821619755X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23	卧式冷雕机	2018216198726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田献印、袁志刚、周作权	2018-09-30
24	玻璃精雕机 (B-400A)	2017305372081	外观设计	深圳创世纪	夏军、罗育银、叶李生、张荣彬	2017-11-03
25	一种数控卧磨冷雕机	2018221235104	实用新型	深圳创世纪	田献印、袁志刚、夏军	2018-12-17

(三) 专利纠纷案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专利纠纷相关案件包括北京精雕案件、李万丽案件和苏州恒远案件。

1、北京精雕案件立案后未有实质性进展。2022年2月，标的公司获悉，北京精雕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增加夏军先生为被告，同时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赔偿金额从原来的9,200万元增加至38,181万元。夏军先生已向受案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现受案法院就该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虽然之后收到证据材料显示，北京精雕主张创世纪申请的25项专利存在侵权情形，且提出深圳创世纪生产的多种型号机床使用了其商业秘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精雕未指出深圳创世纪所生产的机床的何种部件使用了涉案专利，侵犯了其何种商业秘密，且北京精雕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侵权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点并不明确。标的公司认为北京精雕所主张的系公开销售的机床的结构设计，不构成商业秘密，属于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因此标的公司认为北京精雕的侵权指控不能成立，深圳创世纪的相关专利及生产的机器设备未侵犯其合法权益，且标的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积极应诉答辩。

另外，北京精雕提出标的公司生产的型号为B-600A-B、B540F、B-550E、B-400H和B-400A五个型号的机床侵犯了其商业秘密，但该五个型号的机床中除B-550E型号精雕机尚有少量生产外，其他四种型号机床均已不再生产。

北京精雕案件目前尚在一审管辖权异议阶段，针对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北京精雕举证证明的商业秘密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北京精雕的主要侵权指控不能成立。该案件不会对深圳创世纪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万丽案件，涉案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涉案金额不大，且涉案产品目前已停止生产。另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显示，涉案专利目前状态为“届满终止失效”。该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3、苏州恒远案件为再审案件，原审判决生效后标的公司已履行相关判决内容。另外，涉案专利也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宣告无效。如案件再审改判，标的公司可依据再审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

综上，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专利纠纷诉讼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北京精雕案件代理律师，确认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核查专利来源情况；
- 3、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存在专利纠纷的案件情况及具体专利的使用情况；
- 4、查阅诉讼案件资料，包括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如有）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2、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1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荣耀创投为合伙企业，但未披露实缴出资的情况，且存在首次草案披露后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家制造业基金存在两名股东是合伙企业，分别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 穿透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荣耀创投合伙人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尚未实缴出资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认缴出资缴纳的具体安排；(4)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今，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两次变更，分别如下：

(一) 有限合伙人许岩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黎明先生并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许岩女士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荣耀创投成立之日起即持有荣耀创投的有限合伙份额，此次变更前，合伙人许岩持有荣耀创投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1,000 万份，对应荣耀创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当时荣耀创投总注册资本的 5.5556%。

2021 年初，许岩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份额，黎明先生作为荣耀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受让许岩女士的合伙份额。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1 年 7 月 9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许岩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黎明先生，同日荣耀创投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1 年 7 月 13 日，荣耀创投通过网上系统向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0 月 24 日，荣耀创投收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许此次合伙人变更登记。

(二) 有限合伙人梁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田峰先生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梁涛先生自荣耀创投成立之日起即持有荣耀创投的有限合伙份额，此次变更前，合伙人梁涛持有荣耀创投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40 万份，对应荣耀创投注册资本 240 万元，占当时荣耀创投总注册资本的 1.6620%。

2021 年初，梁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出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份额，与田峰先生达成转让荣耀创投合伙份额的合意并告知荣耀创投。后因荣耀创投尚未办理完成许岩女士与黎明先生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事项，遂暂缓办理梁涛先生与田峰先生的合伙份额转让事项。2021 年 11 月 1 日，荣耀创投在取得许岩女士与黎明先生工商变更登记准许通知后，通知梁涛先生和田峰先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梁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田峰先生，全体合伙人与田峰先生签署《入伙协议》，同日荣耀创投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2 年 1 月 19 日，荣耀创投收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许此次合伙人变更登记。

综上，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的两次变更均是基于转让方（原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合伙份额的交易均在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前即开始磋商，具有合理性。

二、穿透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上层合伙人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三名。其中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均为“国有控股和管理主体”，参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符合深交所认定的“最终持有人”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荣耀创投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杨玫瑰	自然人	是	1	1-1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	张斌	自然人	是	1	1-2	2016.7.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	黎明	自然人	是	1	1-3	2016.4.1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	王高燧	自然人	是	1	1-4	2016.6.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	王万荣	自然人	是	1	1-5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	许杰	自然人	是	1	1-6	2016.6.29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	李志坚	自然人	是	1	1-7	2016.7.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	王玲	自然人	是	1	1-8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	杨如萍	自然人	是	1	1-9	2016.10.12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0	余文妍	自然人	是	1	1-10	2016.4.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	曾寒英	自然人	是	1	1-11	2016.9.9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 王建配偶
12	黄长征	自然人	是	1	1-12	2016.7.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	李姗	自然人	是	1	1-13	2016.6.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	安静	自然人	是	1	1-14	2016.4.15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5	王心宇	自然人	是	1	1-15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6	杨薇	自然人	是	1	1-16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7	施静	自然人	是	1	1-17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8	田峰	自然人	是	1	1-18	2016.4.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9	李丹	自然人	是	1	1-19	2016.5.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1	1-20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1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2	1-20-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2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3	王建	自然人	是	4	1-20-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
24	李涛	自然人	是	4	1-20-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5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4	1-20-1-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6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27	曾庆云	自然人	是	4	1-20-1-1-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8	蒋虹	自然人	是	4	1-20-1-1-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9	李彩容	自然人	是	4	1-20-1-1-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0	宋振远	自然人	是	4	1-20-1-1-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2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3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4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5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36	肥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2-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5-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5-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5-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46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6-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9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0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8-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1	淮北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8-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2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8-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8-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普通公司	否	7	1-20-1-2-8-1-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55	国务院	国有机构机出资	是	8	1-20-1-2-8-1-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6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4	1-20-1-2-9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7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8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9-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9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2-9-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0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1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2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2-9-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64	张敬红	自然人	是	6	1-20-1-2-9-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6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6	1-20-1-2-9-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7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8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6	1-20-1-2-9-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0	胡智慧	自然人	是	5	1-20-1-2-9-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1	王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2	曹蕴	自然人	是	5	1-20-1-2-9-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73	陈怡	自然人	是	5	1-20-1-2-9-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4	钱怡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5	刘希	自然人	是	5	1-20-1-2-9-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6	东莞市灿烨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7	王庆华	自然人	是	4	1-20-1-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8	夏春能	自然人	是	4	1-20-1-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9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3-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0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1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4	1-20-1-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82	合肥轩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3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4	李缜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5	吴文青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6	崔勇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7	彭明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8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9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0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自筹资金	
91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2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3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4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5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6	赵东明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7	赵东妹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8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9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自筹资金	
100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1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6	1-20-1-4-1-2-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2	秦大乾	自然人	是	7	1-20-1-4-1-2-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3	张萍	自然人	是	7	1-20-1-4-1-2-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4	夏柱兵	自然人	是	7	1-20-1-4-1-2-3-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5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	否	5	1-20-1-4-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6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7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3-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08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0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3-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1	钱业银	自然人	是	6	1-20-1-4-1-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2	李哲	自然人	是	6	1-20-1-4-1-3-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3	梅诗亮	自然人	是	6	1-20-1-4-1-3-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4	罗永梅	自然人	是	6	1-20-1-4-1-3-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5	朱海生	自然人	是	6	1-20-1-4-1-3-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6	宁波澍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17	陆梅香	自然人	是	6	1-20-1-4-1-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8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2-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2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4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4-3-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26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7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8	滁州市城投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4-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9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4-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0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4-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1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2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5-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5-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6-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6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7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7-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8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9	安庆市宜秀区美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8-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0	安庆市宜秀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8-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1	安庆市郊区人民政府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8-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9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3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9-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44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9-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5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0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6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10-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7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8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9	安庆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50	王建	自然人	是	3	1-20-1-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荣耀创投直接合伙人的两项变更外，荣耀创投上层权益变更情况如下：

(1) 原第 1-20-1-2-8-1 层权益持有人“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权益持有人“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耀创投的权益比例为 2.01%。另外，原权益持有人“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权益持有人“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变更前后，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国有机构出资人。

(2) 原第 1-20-1-4-1-1-1 层权益持有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轩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权益持有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耀创投的权益比例为 0.0079%。另外，现权益持有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权益持有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为李缜、吴文青、崔勇和彭明。

(3) 第 1-20-1-4-1-2 层权益持有人“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秦大乾、张萍、夏柱兵。“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荣耀创投的权益比例不变，依然为 0.051%，新股东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荣耀创投的权利比例为 0.027%。

(二) 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各层合伙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调整

荣耀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T553，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非专为本次重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深圳创世纪外，荣耀创投还投资了北京优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贝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重组过程中发生（1）交易对象变更，（2）标的资产变更，或（3）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原则上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如交易对方转让持有标的资产的份额超

过交易作价的 20%的，视为交易对方变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荣耀创投持有标的公司 1.0343%的股权，荣耀创投所持股权作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重为 5.41%，另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各层合伙人的变更所涉及的合伙份额占荣耀创投总份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5.5556%、1.6620%、2.01%、0.0079%、0.27%，该等变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荣耀创投合伙人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尚未实缴出资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认缴出资缴纳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14,4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2,040 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李姗和东莞华清外，其他合伙人均已全部实缴。

2018 年底，荣耀创投为投资深圳创世纪及其他投资项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原有限合伙人李姗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东莞华清认缴。根据投资项目的需求，东莞华清前期缴付了所认缴的 5,5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后，2019 年，因上市公司当年业绩预告亏损，荣耀创投经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协商一致，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一》及《增资补充协议二》，将荣耀创投投资标的公司的金额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荣耀创投完成一次减资，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000 万元减少至 14,44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东莞华清持有的荣耀创投权益对应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李姗持有荣耀创投权益对应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对于未出资的注册资本，荣耀创投拟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免除李姗和东莞华清的出资义务，直至各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相对应。

四、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和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中保投二期”）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保险投资基金，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对保监会的批复文件（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是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新引擎的重要举措。中保投

二期穿透后各层级权益持有人合计将近四万个。根据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保投二期穿透至第三层权益人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国家制造业基金权益时间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8日
1.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2日
1.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6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19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2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7年3月23日
1.1.23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2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8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3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0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2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4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4日
1.1.4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1.2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2日
1.2.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7年2月14日

中保投二期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保险投资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基金各出资人的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战略基金”）于2022年4月出具的确认文件，重庆战略基金各层级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国家制造业基金权益时间
1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	国家开发银行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2.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2.1.1	国务院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3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3.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2.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2.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2.1.1.1	重庆市财政局	是	2019年11月18日
1.2.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2.2.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3.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	重庆市渝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1.2.1.1	国务院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2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2.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2.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2.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2.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2.1.2.1.1	国务院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3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3.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3.1.1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4.3.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3.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否	2019年11月18日

1.4.3.1.2.1.1	国务院	是	2019年11月18日
1.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5.1.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5.1.1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6	重庆西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6.1	重庆市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7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7.1	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7.1.1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是	2019年11月18日
1.7.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7.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否	2019年11月18日
1.7.1.2.1.1	国务院	是	2019年11月18日
1.8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8.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9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9.1	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0.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0.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1	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1.12.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1月18日
1.12.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019年11月18日

重庆战略基金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中，除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外，其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国有出资机构。经重庆战略基金确认，重庆战略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其合伙人取得重庆战略基金的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1.1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1.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
1.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1.4	重庆市渝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1.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1.6	重庆西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1.7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1.8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1.9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4日
1.1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1.11	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1.12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根据重庆战略基金确认，重庆战略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荣耀创投在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变更合伙人相关事项的工商档案；
- 2、访谈荣耀创投合伙人变更交易的相关合伙人；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上层权益人变化情况；
- 4、查阅荣耀创投各合伙人出资凭证；
- 5、获取并查阅国家制造业基金及中保投二期、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权益人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合伙人发生的两次变更均是基于转让方（原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合伙份额的交易均在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前即开始磋商，具有合理性；
- 2、荣耀创投持有标的公司 1.0343% 的股权，荣耀创投所持股权作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比重为 5.41%，另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后荣耀创投各层合伙人的变更所涉及的合伙份额占荣耀创投总份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5.5556%、1.6620%、2.01%、0.0079%、0.27%，该等变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3、荣耀创投尚有 2,4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对于未出资的注册资本，荣耀创投拟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免除李姗和东莞华清的出资义务，直至各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相对应。

问询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 5 项涉及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2）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案件信息	标的公司的诉讼主体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被告	38,181.00	一审管辖权异议

（二）标的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案件信息	标的公司的诉讼主体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苏州台群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刁颜新，藏建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1,907.81	二审立案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原告	1,057.17	已收到二审判决，标的公司败诉。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本友、向郁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1,288.40	一审判决已生效。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回款 215 万元
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	1,550.00	一审审理中

二、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已取得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两个案件已取得法院生效判决（上述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第2项和第3项案件）：

（1）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本友、向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标的公司胜诉；

（2）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标的公司二审败诉。本案标的公司为原告，请求被告承担的主要是三项损失及费用，包括：①被查封的设备租金损失 7,388,166 元；②设备折旧、贬值损失 3,046,000 元；③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费用 137,546 元。该三项诉讼请求金额中，设备租金、折旧贬值损失为预期收益损失，非标的公司直接损失，被告已缴纳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费用，标的公司可申请退费。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生效判决的两个案件中标的公司为原告，不涉及赔偿，相关设备租金和折旧贬值损失为预期损失，非标的公司直接损失，无需进行财务处理，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尚在审理中的案件

除上述两个案件外，深圳创世纪正在进行的 1,0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标的公司败诉，相关责任的承担、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案件信息	涉及败诉的责任承担	会计处理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若涉及败诉，标的公司需根据判决结果向北京精雕支付赔偿金等	因案件事实尚不明确，目前尚未计提预计负债。如一审败诉，将根据判决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现阶段案件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不产生重大影响，若败诉，标的公司按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2	苏州台群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习颜新，藏建买卖合同纠纷	本案一审阶段已作出判决，标的公司主张的货款已得到法院支持。如二审败诉，标的公司所	标的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二审败诉后无需再次进行会计处理	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不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案件信息	涉及败诉的责任承担	会计处理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主张的货款将无法收回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如案件败诉，标的公司将无法收回货款	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只有北京精雕案件，该案因目前尚在一审管辖权异议阶段，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详见上市公司对于问询问题 5 的相关回复。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案件均为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案件相关情况及其财务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序号	案件信息	案情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财务处理方式
1	苏州台群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习颜新，藏建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公司因被告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迪庆）拖欠设备款 19,078,059 元未还提起诉讼	二审立案	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已全额计提减值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标的公司因被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错误保全标的公司已销售但保留产品所有权的设备，主张被告赔偿相应损失	已收到二审判决，标的公司败诉。标的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正	一审判决已生效。2022 年 1 月 25 日收	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标的公司

序号	案件信息	案情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财务处理方式
	机械有限公司、陈本友、向郁买卖合同纠纷	常的设备采购业务往来拖欠标的公司设备款共计12,883,953元未还。标的公司起诉要求其偿还欠款，一审判决后被告未提起上诉，且被告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已主动还款215万元	到回款215万元	2022年1月25日收到回款215万元
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总价为1650万元的半自动流水线。被告在支付100万元货款后，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且对剩余43台设备（共采购50台设备）一直不予提货。标的公司遂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一审审理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因目前尚在审理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除上表序号2的案件外，均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中追讨货款相关的诉讼案件，其中：（1）序号1的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确认了标的公司主张的欠款19,078,059元，且判决结果确认了标的公司可就相关设备的拍卖价款优先受偿；（2）序号3的案件标的公司已取得胜诉判决，且被告方在判决生效后主动联系标的公司偿还欠款，标的公司也拟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尽快追回欠款；（3）序号4的案件被告方所欠货款额虽大，但因标的公司大部分设备尚未向被告发货，标的公司已交付的设备共7台，平均每台设备价格为33万元，且本案中，被

告所预定产品通用性较强，如最终被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也不影响标的公司处置被告所预订的产品。标的公司的损失尚在可控范围内。另外，序号 2 的案件虽然标的公司败诉，但与此案相关的另一执行异议案件中，标的公司请求确认被保全设备的所有权归标的公司所有，且取得法院的胜诉判决，根据该判决，标的公司已将相关被保全设备取回，已在最大范围内减少损失。

因此，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资产未决诉讼资料；
- 2、查阅相关诉讼判决书，确认判决结果；
- 3、访谈北京精雕案件代理律师并寄发律师询证函，确认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 4、访谈公司法务部门，确认案件的最新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 1,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问询问题 13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港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港荣集团参与本次重组需提交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审核。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港荣集团是否已取得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的审核，如否，进一步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预计获取的时间。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港荣集团是否已取得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的审核，如否，进一步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预计获取的时间。

港荣集团已取得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临港经开区管委会）的审核。

2021年12月17日，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港荣集团《关于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请示》，会议决定，“港荣集团要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做好两种方案对比、遴选，原则同意港荣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所做选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1年12月13日，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召开2021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对港荣集团《关于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请示》作出明确批复，宜宾三江新区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港荣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所做选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负责人： 李伟东

李伟东

经办律师： 贺成龙

贺成龙

经办律师： 李敏

李敏

2022年5月23日